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生产、执法大队执法环节）  
（重招）

# 招标文件



采购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 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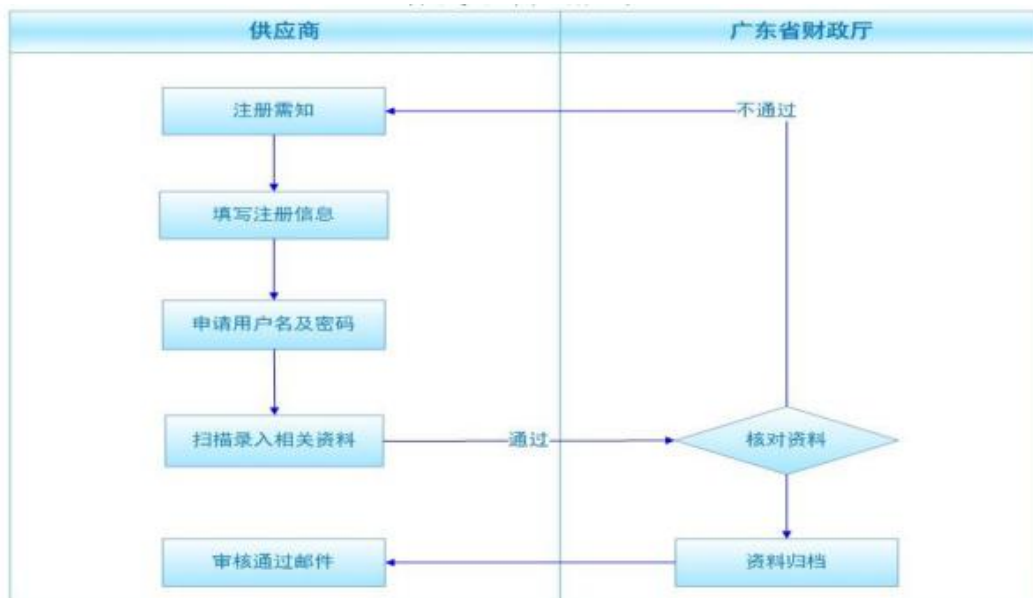
- 一、 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二、 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相关采购网和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inliang.net>) 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三、 投标/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 四、 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到达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报价供应商须知》）。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投标/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六、 投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七、 为了提高招标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八、 因场地有限，我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建议改乘公共汽车或地铁（3 号线珠江新城站 B1 出口）等交通工具。
- 九、 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提示 1：广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

事项	内容
申办条件 办理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准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开户银行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机构管理员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受理部门、地点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26 号 8 楼
适用范围	在广东省范围内参与或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办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020-83188500、8318 8580
办理时间	2 个工作日

省级供应商注册流程图



温馨提示：为使项目中标结果顺利公告，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及时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gdppo.com>）注册供应商账号。（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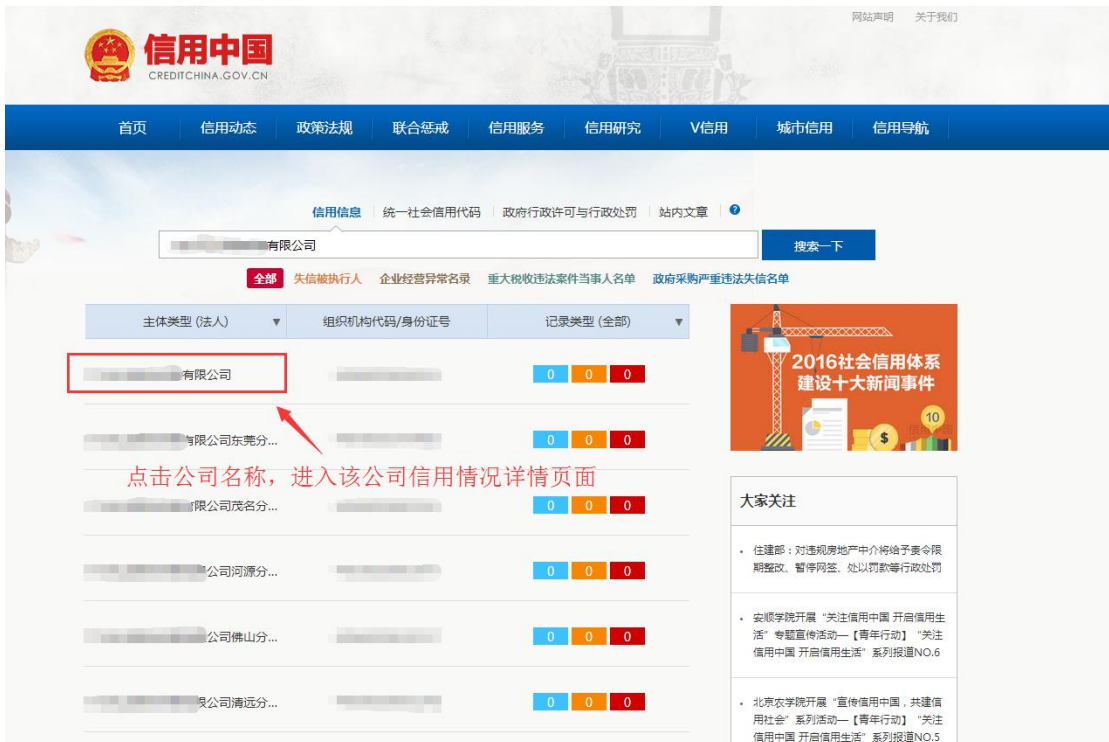
## 提示 2：“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在首页“信用信息”栏下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搜索一下”，如图所示



③进入搜索结果页面，点击公司名称进入信用详情页面



④打印信用信息详情页面

[首页](#) / [信用信息共享](#) / [信用详情](#) /

 **有限公司** 在营

基础信息

优良记录

负面记录

受惩黑名单

【查询时间：2017年03月09日 11时07分】

基础信息

[收起 >>](#)

工商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住所：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优良记录

[收起 >>](#)

平台未收录该企业的优良记录。

负面记录

[收起 >>](#)

平台未收录该企业的负面记录。

受惩黑名单

[收起 >>](#)

平台未收录该企业的受惩黑名单。



### 提示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址

②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进入查询。

如图所示



③在“企业名称”中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如图所示。



④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如图所示。



【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须一并放入投标文件内。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1. 总体说明.....	13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总则.....	18
5. 授予合同.....	20
6. 招标服务费.....	22
第四部分 评标文件.....	23
1、说明.....	23
2、评标须知.....	23
3、评标委员会.....	24
4、评标原则.....	24
5、评标方法及流程.....	25
6、评分标准和权重.....	26
7、定标和授标.....	29
8、附表.....	29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43
格式 2 投标书.....	44
格式 3 开标一览表.....	45
格式 4 详细报价.....	46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7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格式 7 投标资格情况表.....	49
格式 8 投标人商务情况表.....	51
格式 9 投标人技术情况表.....	57
格式 10 采购人需求响应表.....	58
格式 11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59
格式 12 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60
格式 1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1
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格式 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63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食品抽检服务项目（生产、执法大队执法环节）（重招）**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JLCG-GZ-20191014

二、采购项目名称：食品抽检服务项目（生产、执法大队执法环节）（重招）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包组一：人民币 90 万元/1 年，2 年为人民币 180 万元；包组二：人民币 45 万/1 年，2 年为人民币 90 万元。

四、采购数量：本项目共为两个包组，每个包组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采购预算	备注
包组一	食品生产环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含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快速筛查、执法检验、复查检验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人民币 90 万元/1 年，人民币 180 万元/2 年	一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包组二	食品（食用农产品）应急、执法抽样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2 年，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人民币 45 万元/1 年，人民币 90 万元/2 年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注：1、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

2、政府采购监督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中标人要按照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参与工作，确保能够按照上级的要求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本投标单位对以上两个包组分别独立参加投标报名，投标人可以选择同时参加多个包组投标，投标人可以兼中两个包组。各包评标委员会按包组一、包组二的次序进行评标，每个包组必须达到法定 3 家或以



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达到 3 家单位，则该包组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一个整体，包组为投标最小单位，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包组的全部服务投标。

## 六、供应商资格：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 2017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2019 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2019 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该书面声明原件）

(6)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2、投标人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3、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报名时请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供应商，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原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原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交上述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按每个包组一份递交**；

（2）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人员必须提供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应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纸质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报名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的原件**（营业执照除外），且只接受完整提交上述资料供应商的报名）。

##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6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2：00-5：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1 号碧海湾 A 栋 2001-2002 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个包组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公告期限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 年 6 月 11 日 9:30~10:0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 年 6 月 11 日 1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1 号碧海湾 A 栋 2001-2002 室

4、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止，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有关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南路 2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92899297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1 号碧海湾 A 栋 2001-2002 室

联系人：郑小姐、陈先生

联系电话：13316052692, 020-37880769

传真：020-37880739

E-mail: [3323564581@qq.com](mailto:3323564581@qq.com)

网址: <http://www.jinliang.net>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 一、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采购预算	备注
包组一	食品生产环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含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快速筛查、执法检验、复查检验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人民币 90 万元/1 年， 人民币 180 万元/2 年	一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包组二	食品（食用农产品）应急、执法抽样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2年，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人民币 45 万元/1 年， 人民币 90 万元/2 年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 二、详细需求

（一）、生产科

（二）、执法大队

注意：《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回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示“▲”的地方为重要指标，不满足要求将影响评分；未标注的为一般性技术参数。

### （一）

## 采购人需求（生产科）

### 一、招标范围：

（一）所提供的检验服务：

网址：<http://www.jinliang.net>

采购内容	服务期	采购预算	承检机构
食品生产环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含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快速筛查、执法检验、复查检验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人民币 90 万元 (1 年), 人民币 180 万元 (2 年)	一家,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二) 承检机构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要求, 以售后服务的形式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 1、中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有关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提供咨询或协助采购人开展宣传。
- 2、中标人需为采购人提出的重点食品生产企业提供现场专业技术服务。

## 二、抽样工作的实施

(一) 抽检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二) 抽检地点: 在广州市花都区食品生产企业成品仓库及生产加工小作坊成品区中随机抽取。

(三) 抽检人员: 每次抽检中标人安排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参与。

(四) 交通工具: 中标人负责提供。

(五) 抽检计划: 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抽检计划。

(六) 抽检方案: 由中标人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七) 抽样办法: 由中标人抽样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进行取样和封样, 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并对样品封样前和封样后分别拍摄数码相片。被抽检样品一式 2 份, 其中一份由中标人抽样人员带回作为检验用样品, 中标人应对该部分样品负责; 另一份封样后由被抽检人留作复检备份样品, 复检备份样品由承检机构保存, 并对样品负责。《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以及封条由中标人、被抽检人双方确认后签字或盖章。中标人对登记的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八) 样品运输: 中标人负责每次检验产品的抽取与运送, 严格按照产品标识上注明的贮存条件进行运输, 保证运送安全。

(九) 样品费用: 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和由中标人带回的复检备份样品, 由中标人向被抽检人购买, 并先行垫付购样费用。

(十) 未能抽样处理: 因企业转产、停产等原因导致无法按要求进行抽样的, 抽样人员应收集有关材料并附上企业现场情况的相关照片, 填写《未抽到样品的情况表》报采购人; 因产品待检、抽样基数不够等原因未抽到样品的, 应另行择日重新抽样。

## 三、检验工作的实施

(一) 检验依据: 食品检验应当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的, 应当采用行业标准、备案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 应当采用依法备案的企业标准作为对该企

业食品抽检的判定依据。

(二) 检验能力要求：检验项目(详见附件)

(三) 检验项目：由采购人根据日常监管需要在检验项目中选取，在实施抽检前制定抽检实施方案下达至中标人。

(四) 检验时间：从抽样之日起 10 日内出具检验报告，特殊情况的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约定；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测试任务。

(五) 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六) 中标人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中标人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四、检验结果的处理

(一) 检验结论的出具：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

(二) 检验报告的提供：每个样品检验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应在出具检验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原件【需有样品照片，由 4 张组成：一是产品整体外观；二是展示标签信息（小作坊可根据实际调整）；三是展示批号或生产日期；四是封样后照片】三份寄（送）至采购人。中标人应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

(三) 检验任务工作总结的送达、告知：

寄（送）采购人：检验报告、工作总结、抽检情况小结、各类产品抽检小结、数据汇总报表、对外公告的代拟稿。

(四) 检验结果的评估：对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的，中标人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每季度进行一次综合评估给采购人，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

(五) 对样本异议的处理：

1、被抽检人（生产企业）对检验依据有异议的，应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异议书》，由采购人依法组织调查，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答复。

2、被抽检人（生产企业）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复检申请，说明复检理由，经采购人同意后，被抽检人从已公告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选取复检机构并向承担复检工作的检验机构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私自拆封、调换或者毁损备份样品的，视为放弃复检。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或同批样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检验项目不具有重现性的不进行复检，样品已过保质期的不进行复检。检出致病菌时，保留菌种一个月。中标人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  
网址：<http://www.jinliang.net>

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六）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七）为保证检验报告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 EMS 或顺丰快递。

## 五、应急工作的实施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协商临时检验方案，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在工作时间内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非工作时间内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购人开展应急情况检验，中标人必须在广州地区有常驻的售后服务人员和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同时，视情况需要，如采购人要对外发布有关食品安全信息，或处理食品安全事宜时，中标人必须提供食品专家予以支持。

## 六、快速检测试剂的使用和推广

（一）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人做好包括采购现场快检的相关试剂及设备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快检工作，协助做好食品生产企业快速检测试剂使用的培训。

（二）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有关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提供咨询或协助采购人开展宣传活动。

（三）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人为采购人提出的重点食品生产企业提供现场专业技术服务（例如协助采购人查找企业产品不合格原因，对重点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等）。

## 七、所需抽检经费

（一）包括购样费、检验费、检验报告邮寄费，抽检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按发票（含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实际金额支付，并包含在本项目的预算中；中标人的抽检检验费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为准，按中标下浮率计取。抽检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按当次委托抽样检验合同支付（如因特殊情况，中标人未能完成当次安排的抽检任务时，则按实际检验情况收取）。

（二）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采购人需增加检验项目（该检验项目不在本次招标检验项目范围内）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按粤价 [2002] 170 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下浮 20%，所检项目未在粤价 [2002] 170 号文中定价的，按中标人报备物价局对外收费标准下浮 20%。

## 八、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下浮率在（5%-20%）范围里，为有效报价。

## 九、支付方式

（一）按专项支付，以季度为单位结算，每次开展专项抽检结束经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该季度合同款。涉及财政年度经费清算要求的，需按财政资金使用规定进行支付。



(二)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十、其他

(一) 检验费报价不得高于粤价[2002]170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二) 如检验项目不在《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内的，检验费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所定价格，并注明参考依据。

(三) 如不能检验的项目必须备注说明。

★(四) 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即做违约处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 中标人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 投标人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二)

### 采购人需求（执法大队）

#### 一、承检能力

(一) 法定资格；

★(二)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备有效的计量认证 CMAF/CMA（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提供计量认证 CMAF/CMA 及完整的后附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二、承检范围

(一) 所提供的抽检服务：

	承检金额 (万元)	暂定承检食品范围	抽检区域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人民币 45 万元/1 年，人民币 90 万元/2 年	食品（食用农产品）应急、执法抽样	花都区

(二) 承检机构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 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 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2. 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3. 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4. 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 三、抽样工作的实施

(一) 抽样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2 年, 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二) 抽样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生产销售环节。

(三) 抽检人员: 每次抽检由承检方安排 4 名以上工作人员, 委托方可根据情况安排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参与。

(四) 交通工具: 承检方负责提供。

(五) 抽检计划: 委托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抽检计划。

(六) 抽检方案: 由承检方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经委托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七) 抽样办法: 由承检方抽样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和工作指引的采样规则进行抽样,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 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应分别单独封样并加贴封条, 防止样品被擅自拆封、动用或调换。抽样时由乙方抽样人员填写抽样检验抽样单, 抽样单以及封条应由承检方抽样人员、被抽检单位双方确认后签字或盖章, 乙方对登记的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对抽样现场、样品封样前和封样后分别拍摄数码相片。复检备份样品由承检方保存。

承检方对登记的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八) 样品运输: 承检方负责每次检验商品的抽取与运送, 保证运送安全。

(九) 样品购买和保管:

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和复检备用样品, 全部由承检方向被抽检单位购买, 并支付购样费用, 复检备份样品由承检方保存。

### 四、检验工作的实施

(一) 检验依据: 食品检验应当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的, 应当采用备案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 应当采用依法备案的企业标准作为对该企业食品抽检的判定依据。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上述标准要求时, 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二) 承检食品范围及检验项目: (详见附表 1) 承检方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能力, 提供计量认证 CMAF/CMA

及完整的后附表。

(三) 检验时间：从抽样之日起 15 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有特殊时限要求的除外，如节令性食品等；在委托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承检方应优先完成对委托方的测试任务。

(四) 承检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对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检方应采取加标回收试验、双人比对试验、不同设备同时检测或不同实验室间比对试验等方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五) 承检方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检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

(一) 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承检机构执行。

(二) 检验结果的评估：承检机构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承检机构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

(三) 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 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 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 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承检机构，在接到采购人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复检承检机构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4. 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被抽检单位承担。

(四) 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机构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五) 为保证检验报告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 EMS 或顺丰快递。

## 六、应急工作的实施

根据委托方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协商临时检验方案，承检方应积极配合（在工作时间内 1.5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非工作时间内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委托方开展应急情况检验，承检方必须在广州地区有常驻的售后服务人员和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同时，视情况需要，如委托方要对外发布有关食品安全信息，或处理食品安全事宜时，承检方必须提供食品专家予以支持。

## 七、所需抽检经费

(一) 包括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抽检工作完成后由委托方按发票（含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实际金额支付，并包含在本项目的预算中；承检方的单项检验项目检验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中式“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给出的检验费最高限价，抽检工作完成后由委托方按当次委托抽样检验合同支付（如因特殊情况，承检方未能完成当次安排的抽检任务时，则按实际检验情况收取）。

(二) 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委托方需增加检验项目（该检验项目不在本次招标检验项目范围内）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承检方按粤价[2002]170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下浮20%，所检项目未在粤价[2002]170号文中定价的，按承检方报备物价局对外收费标准下浮20%。

## 八、支付方式

按专项支付，每次开展专项抽检结束经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委托方在收到承检方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当期合同款。

## 九、其他

(一) 检验费报价不得高于粤价[2002]170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二) 如检验项目不在《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内的，检验费报价不得高于委托方所定价格，并注明参考依据。

(三) 如不能检验的项目必须备注说明。

★(四) 承检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即做废标处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 承检方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剩余的承检任务与金额平均分配给其他中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 承检方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 如投标人下浮率报价高于20%（不含）的，投标人需同时提交对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将据此评审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 1. 总体说明

####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1.2. 关于最高限价

1.2.1 本项目包组一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80万元/2年；包组二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0万元/2年，凡超出包组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1.2.2 如投标低于包组最高限价的80%，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报价理由，不能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2.3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 适用范围

1.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制定本须知。

1.3.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1.4. 关于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采购人拒绝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是指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1.4.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1.1.5. 货物、设备：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

料和材料。

- 1.1.6.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 1.1.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1.1.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 1.1.10. 交货期：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交货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 1.1.11.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 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1.2. 应遵循的原则

- 1.2.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1.2.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
- 1.2.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 1.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 1.3.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 1.3.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3.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4.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 1.5. 质疑与投诉

- 1.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1.5.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1.5.3. 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与质疑时间。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书属于无效质疑。
- 1.5.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明确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5.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1.6.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1.6.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1.6.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1.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7.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8.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包括：

(1) **投标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2) **融资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详情请供应商自行咨询专业担保机构。

## 1. 10.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投标人登记的传真号码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1. 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 2. 招标文件

##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文件
- (4) 采购人需求
- (5) 合同（样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等，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标日期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E-Mail 等形式做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网址：<http://www.jinliang.net>

-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http://www.ccc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zg2b.gzfinance.gov.cn>）和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www.jinliang.net](http://www.jinliang.net)）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至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http://www.ccc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zg2b.gzfinance.gov.cn>）和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www.jinliang.net](http://www.jinliang.net)）发布变更公告。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2.2.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内容较多时可以分册装**  
网址：<http://www.jinliang.net>

订。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2.3.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3.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 4. 投标总则

###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按每个标包**一式五份，正本1份（内装投标文件正本1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只限U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副本4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副本必须编号（副本1，副本2，...）。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有）应由原签署人签字。
- 4.1.2.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投标文件的**①正本（内含：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②副本、③唱标信封（内含：开标一览表）、④保证金退还说明（内含：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保证金退还说明

收件人名称：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ZJLCG-GZ-20191014

项目名称：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生产、执法大队执法环节）（重招）（包组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4. 若出现包组错放、混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5.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包组一：18000 元

包组二：9000 元

4.3.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缴交。

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一天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缴交，采用**银行划账或电汇**方式的，到达的帐户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远洋大厦支行**

**账号：120904886310501**

**财务联系电话：020- 37880769 转给廖小姐**

**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项目编号及包组号)”投标保证金”**

4.3.3.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4.3.4.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5. 投标保证金包括下列条件：

(1) 如果投标人中标，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了足额中标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或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4.3.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3.7.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 4.4. 开标

4.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4.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 4.4.3. **投标人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该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为同一人)（注：若投标人对多个包组投标，则按每个包组各提供一份）。**
- 4.4.4.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监督代表检查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4.4.5.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4.4.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4.4.7.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5. 授予合同

### 5.1. 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 5.1.1.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投标人。
- 5.1.2.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人。
- 5.1.3. 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人员及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标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5.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http://www.gdgp.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zg2b.gzfinance.gov.cn>）和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www.jinliang.net](http://www.jinliang.net)）公示中标结果公告。

### 5.3. 质疑和投诉

- 5.3.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5.3.2.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

网址：<http://www.jinliang.net>



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南路 2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92899297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1 号碧海湾 A 栋 2001-2002 室

联系人：郑小姐，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37880769, 13316052692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联系方式（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要求）：**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5.4. 中标通知书**

5.4.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依法确认的《中标通知书》。

5.4.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3. 招标代理机构在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投标人。

**5.5. 签订合同**

5.5.1. 中标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5.5.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
-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3)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服务费

-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
- (2) 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号规定等计费标准，本项目按照“服务类”计算。
- (3) 其它费用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计税计取。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 (5) 招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6)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7)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第四部分 评标文件

### 1、说明

#### 1.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食品抽检服务项目（生产、执法大队执法环节）（重招）（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由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 1.2 定义

**采购人：**系指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评标须知

#### 2.1 关于评标方案

-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 2.2 关于评标纪律

-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 （5）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震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2.3 关于评标责任

-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

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 3、评标委员会

-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单数组成，采购人若不指派评委代表时全部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4、评标原则

4.1.1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1.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  
网址：<http://www.jinliang.net>

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4.1.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 5、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1.3 **投标人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如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4 开标时，由递交投标文件的前3名投标人及采购人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5.1.5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当供应商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5.2 评标

评标三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5.2.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细则表）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5.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细则表）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在评审中发现关键方案/证明等未能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1）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0%的,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单独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3) 投标人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但是不能合理说明,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a)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b)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c)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d) 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e)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f)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 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5.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详见技术、商务、价格评审表)

(1)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 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审查结果, 然后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价格进行评审和比较, 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 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一名, 第二中标候选人一名。

(2)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 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 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 6、评分标准和权重

### 6.1 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各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 6.1.1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内容详见技术 (商务) 响应评审表

网址: <http://www.jinliang.net>



## 6.1.2 价格评审

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对其错误修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b)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c)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2. 供货范围（包括设备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其调整价格为该项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价格扣除

### a)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b)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网址：<http://www.jinliang.net>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d)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e) 标准价格评分：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经过评标委员会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后的所有投标人中最低的投标价格作为基准价格。

投标报价价格评分 = [投标报价基准价格 ÷ 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部分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6.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0%	40%	20%
满分	40 分	40 分	20 分

## 6.3 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 7、定标和授标

- 7.1 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排出名次，首先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后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7.2 评标委员会将每个标包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给采购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名报价高于第一名报价 20%（含）以上的，不推荐候补中标人。
- 7.3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通过资格后审，或被取消资格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方可顺序选择候补中标供应商。
- 7.4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对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7.5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的确认结果发布招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http://www.gdgp.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zg2b.gzfinance.gov.cn>）和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www.jinliang.net](http://www.jinliang.net)）。
- 7.6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依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 8、附表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细则表
-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细则表
- 附表 3 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 附表 4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 附表 5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细则表

项目名称：食品抽检服务项目（生产、执法大队执法环节）（重招）（包组            ）

招标编号：GZJLCG-GZ-20191014

日期：2019 年    月    日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 2017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2019 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2019 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最终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2. 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结论				

注：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代表签名：

##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细则表

项目名称：食品抽检服务项目（生产、执法大队执法环节）（重招）（包组            ）

招标编号：GZJLCG-GZ-20191014

日期：2019 年    月    日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满足用户需求书的主要服务要求。			
	4. 商务没有重大偏差。			
	5. 对标的主要报价项没有漏项。			
	6.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低于最高价 80%时，投标人 <b>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单独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无效投标处理。</b>			
	7. 采购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8.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9.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没有被评委认定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			
	11.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评审，否则不通过。

评委签名：

### 附表 3

#### 技术响应性评审表（仅适用于包组一）

项目名称：食品抽检服务项目（生产、执法大队执法环节）（重招）（包组            ）

招标编号：GZJLCG-GZ-20191014

日期：2019 年    月    日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40分)	对用户需求的响应	5	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中的要求的，得 5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要求的，得 2 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要求的，得 0 分。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5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得 5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得 2 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得 0 分。
	综合技术服务方案	10	完全满足或优于生产领域抽检综合技术服务方案的，得 10 分； 基本满足生产领域抽检综合技术服务方案的，得 5 分； 不满足生产领域抽检综合技术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应对突发事件响应能力	10	能够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实施区域熟悉度高，应对突发事件方案的，得 10 分； 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区域熟悉度高，应对突发事件方案的，得 5 分； 不满足项目实施区域熟悉度高，应对突发事件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0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能充分结合采购人的实际监管需要，培训方案可操作性强，合理具体，综合评价最好的 10 分，次之的 6 分，较差的 2 分，其他不得分。
	合计	40	

备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再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3、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 技术响应性评审表（仅适用于包组二）

项目名称：食品抽检服务项目（生产、执法大队执法环节）（重招）（包组        ）

招标编号：GZJLCG-GZ-20191014

日期：2019年    月    日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30分)	对用户需求的响应	8	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中的要求的，得8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要求的，得2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要求的，得0分。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8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得8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得2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得0分。
	检验项目承检完整性	10	能够承检所有检验项目的，得10分； 不能承检的单项检验项目为1-5个（包含5个）的，得5分； 不能承检的单项检验项目为6-10个（包含10个）的，得2分； 不能承检的单项检验项目超过10个（不包含10个）的，得0分
	实验室检验能力	4	具有放射性核素检验能力，能承检放射性核素10个或以上的，得4分； 能承检放射性核素1-9个，得2分； 不能承检的，得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全面、准确、科学、合理的，综合评价最好的10分，次之的6分，较差的2分，其他不得分。
	合计	40	

备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不能承检的检验单项指：如不能检验“吊白块”，“吊白块”为一个检验单项，不重复计算，依此类推；另，如“β受体激动剂”中有数个项目不能检验，仅按“β受体激动剂”一个大项扣分，即不能检“克伦特罗、沙丁胺醇”2项，则按不能检“β受体激动剂”一个大项扣分。

3、投标人填写《检验项目响应表》时，应指出每个检验项目所在CMA/CMAF后附表中对应的具体参数页码，不得仅指向认证的产品标准：“全部参数”（如婴幼儿配方乳粉中的“蛋白质”，应具体指出“蛋白质”参数所在页码，不得笼统得列出认证的产品标准《婴儿配方食品》：全部参数）。如有特殊情况，请书面列表说明，并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关于填写检验项目响应表的有关说明》）。

4、“放射性核素检验能力”投标人须自行提供检验项目列表并附上CMAF/CMA证书附表（在相应处作圈记）。

6、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再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7、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 附表 4

###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仅适用于包组一）

项目名称：食品抽检服务项目（生产、执法大队执法环节）（重招）（包组            ）

招标编号：GZJLCG-GZ-20191014

日期：2019 年    月    日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40分)	同实验室情况	5	取得审查认可 CAL 和实验室国家认可 CNAS 的，得 5 分
		4	有 2 人或以上取得食品生产现场核查员资质的，得 4 分
	同类项目业绩(以政府文件、合同或抽样单据为准)	2	2016 年至今承担过食品生产领域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的，得 2 分
		2	2016 年至今年承担过食品生产领域风险监测任务的，得 2 分
		2	2016 年至今承担过食品生产领域执法检验任务的，得 2 分
	投标人实验室能力验证	10	2017 年以来参加由省级（或以上）CMA(或 CMA 认可的能力验证单位)或 CNAS(或 CNAS 认可的能力验证单位)组织的关于食品的能力验证/测量审核情况，结果为“满意”，提供能力验证/测量审核结果通知复印件，最高得 10 分： ● 获“满意”12次（含）以上的，得10分。 ● 获“满意”7至11次的，得6分。 ● 获“满意”1至6次的，得3分。
	财务状况	5	有 3 年以上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的，得 5 分。
	项目本地服务能力	10	以采购人服务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城南路 2 号）为中心，偏离远近进行评分。（提供①租赁合同或营业执照注册点证明文件、②百度地图的截图） 横向对比，与服务地点距离最短，得 10 分；与服务地点距离第二，得 5 分；与服务地点距离第三，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合计	40	

备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9、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在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10、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仅适用于包组二）

项目名称：食品抽检服务项目（生产、执法大队执法环节）（重招）（包组            ）

招标编号：GZJLCG-GZ-20191014

日期：2019年    月    日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50分)	同类项目业绩(以政府文件或合同为准)	6	2015年至今，独立承担过省级（含副省级城市）或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的“食品类（含食用农产品）”抽检经历的，得6分；独立承担过市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的“食品类（含食用农产品）”抽检经历的，得3分；独立承担区（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的“食品类（含食用农产品）”抽检经历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
	实验室情况	4	具有CMA、CNAS国家级食品检验机构资质，每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4分；
		4	在广州市有能承担食品检验的实验室（该实验室已单独获CMA/CMAF资质认证的，得4分； 在广东省内（不含广州市）有能承担食品检验的实验室（该实验室已单独获CMA/CMAF资质认证的），得2分； 其他情况，得0分；
		6	在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研究成果方面有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奖励的，每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6	在食品分析检测人员技术培训服务方面，具备全国分析检测人员能力培训资格（NTC）的，得6分；
	应急抽检响应能力	10	2015年至今，在项目实施区域独立承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监测任务次数最多，工作经验丰富，对区域市场熟悉程度高，综合评价最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信誉履约能力	4	有2017年财务报表以及银行资信证明的，得4分；有2017年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的，得2分；
合计	40		

备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同类项目业绩情况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委托抽检合同或有关政府任务的公函，合同应有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合同需加盖政府部门公章，盖抽检专用章或处（科）室章无效，不得以任务委托书和费用结算表代替合同文件）。

3、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包括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协会属于社会团体）。

4、CMA、CNAS需提供有关证书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5、食品快速检测技术研究成果方面获奖情况，须提供有关获奖证书。

6、全国分析检测人员能力培训资格（NTC）须提供证书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7、“在项目实施区域独立承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监测任务次数”须提供在开展应急抽检委托书，对应年度的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文件应能清晰体现任务的实施工作区域为花都区辖区。

8、2017年财务报表必须为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

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

9、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在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10、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 附表 5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食品抽检服务项目（生产、执法大队执法环节）（重招）（包组            ）

招标编号：GZJLCG-GZ-20191014

日期：2019 年    月    日

有效投标人 序号及简称	评审分项		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最低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部分权重×100

备注：

1. 此处“投标报价=项目预算×（1-投标下浮率）”
2. 如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大于 20%，则需单独出具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的利润分析、成本分析等。

评委签名：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合同（样本）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生产、执法大队执法环节）  
（重招）

# 政府采购

#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八、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  
网址：<http://www.jinliang.net>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 格式2 投标书

致：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食品抽检服务项目（生产、执法大队执法环节）（重招）（包组\_\_\_\_\_）（招标编号：GZJLCG-GZ-20191014）的招标文件要求，（全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我们在投标时已明确获知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在此我们承诺，如果我们获得中标资格，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调整方案。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印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 格式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食品抽检服务项目（生产、执法大队执法环节）（重招）（包组            ）

招标编号：GZJLCG-GZ-20191014

投标人	投标下浮率（%）	服务期限	备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密封，封口盖公章；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2、本项目投标单位凡是超出包组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3、如投标低于包组最高限价的80%，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报价理由，不能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上述日期均以日历日为单位，包括法定节假日。

5、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6、投标报价以大写为准，大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格式 4 详细报价

1、投标报价为所投项目的执行价格，包含《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所述的全部内容所需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请投标人进行详细的报价分析。

**（具体格式与内容由各投标人自拟）**

### 说明：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2. 本表可根据不同的内容，可由各投标人自拟。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加盖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范围：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p>
---------------------------------------

注：此证明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内，另一份由授权代表携带出席开标会。

## 格式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食品抽检服务项目（生产、执法大队执法环节）（重招）（包组\_\_\_\_\_）（招标编号：GZJLCG-GZ-20191014）的招标和合同的执行，作为投标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之有关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投标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此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内，另一份由授权代表携带出席开标会。

格式7 投标资格情况表

资格条件要求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见第 页
	2017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见第 页
	2019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见第 页
	2019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见第 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	见第 页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见第 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见第 页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有（ ）/无（ ）	见第 页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	有（ ）/无（ ）	见第 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有（ ）/无（ ）	见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有（ ）/无（ ）	见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有（ ）/无（ ）	见第 页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有（ ）/无（ ）	见第 页

注：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

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2、如某些项目是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3、如投标人具备对应内容则在“( )”中打“√”或在“”上填写数据。如不具备则在“( )”或“”上打“/”。



格式 8 投标人商务情况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有无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查阅指引
1		请提供证明文件	有 ( ) / 无 ( )	见第 至 页
2		请提供证明文件	有 ( ) / 无 ( )	见第 至 页
3		请提供证明文件	有 ( ) / 无 ( )	见第 至 页
4		请提供证明文件	有 ( ) / 无 ( )	见第 至 页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请提供证明文件	有 ( ) / 无 ( )	见第 至 页

**注：**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2、以上项目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3、如投标人具备对应内容则在“( )”中打“√”或在“”上填写数据。如不具备则在“( )”或“”上打“/”。

### 8.1 已完成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食品抽检服务项目（生产、执法大队执法环节）（重招）（包组            ）

招标编号：GZJLCG-GZ-20191014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电话

注：以合同等资料相关证明文件为准，否则业绩无效，具体要求以评审表的要求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8.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食品抽检服务项目（生产、执法大队执法环节）（重招）（包组        ）

招标编号：GZJLCG-GZ-20191014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的资质情况					
承担相关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日期	所获奖励	

注：1、提供上述人员注册证、职称证书、身份证和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无效。

### 8.3 主要技术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食品抽检服务项目（生产、执法大队执法环节）（重招）（包组            ）

招标编号：GZJLCG-GZ-20191014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拟任职务	业绩经验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投标单位提供上述人员注册证或职称证书或上岗证、身份证和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8.4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项目名称：食品抽检服务项目（生产、执法大队执法环节）（重招）（包组            ）

招标编号：GZJLCG-GZ-20191014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注：1、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购买发票等；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8.5 投标人相关资质

项目名称：食品抽检服务项目（生产、执法大队执法环节）（重招）（包组        ）

招标编号：GZJLCG-GZ-20191014

序号	证件名称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此表可延长）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9 投标人技术情况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1		请描述。	见第 至 页
2		请描述。	见第 至 页
3		请描述。	见第 至 页
4		请描述。	见第 至 页
5		请描述。	见第 至 页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其它材料	请描述。	见第 至 页

- 注：**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 2、以上项目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 3、如投标人具备对应内容则在“( )”中打“√”或在“”上填写数据。如不具备则在“( )”或“”上打“/”。



## 格式 10 采购人需求响应表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需求书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注：请投标人逐一响应。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1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食品抽检服务项目（生产、执法大队执法环节）（重招）（包组\_\_\_\_\_）（招标编号：GZJLCG-GZ-20191014）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时请划入下列账户：

招标编号：GZJLCG-GZ-20191014

开 户 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格式 12 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食品抽检服务项目（生产、执法大队执法环节）（重招）（包组\_\_\_\_\_）（招标编号：GZJLCG-GZ-20191014）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货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食品抽检服务项目（生产、执法大队执法环节）（重招）（包组\_\_\_\_\_）（招标编号：GZJLCG-GZ-20191014）的采购公告，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本公司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的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三年内无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投标记录，无经济方面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无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如本公司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 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格式 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食品抽检服务项目（生产、执法大队执法环节）（重招）（包组\_\_\_\_\_）（招标编号：GZJLCG-GZ-20191014）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 90 天）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